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 00002421 号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科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天马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马科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马科技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现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马科技”）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99 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533,88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86.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081,281.7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918,705.0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61Z0061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2,559.38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6,609.23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其中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 1,609.23 万元。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 年度，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08.13
二、募集资金净额	29,091.8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2,559.38
本年度使用金额	6,609.37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00
其他	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7.87
其他	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29,168.75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3 年 12 月，公司及公司募投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高山支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6 月，因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平南县官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新干县湖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1402040129601542614	0	已注销
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	935009010045376670	0	已注销
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高山支行	100083907150001	0	已注销
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1402040129601566832	0	已注销
平南县官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400880990	0	已注销
新干县湖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08080013000926889	0	已注销
合计			0	—

注：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鳊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部分变更，并同意根据项目需要增设募集资金账户。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鳊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调整为 2025 年 6 月。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鳊鲮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旨在推动公司鳊鱼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鳊鱼养殖产业规模化发展，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前期已结合行业格局、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公司当前业务状况及未来战略规划等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与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由于涉及在广西、江西和湖北等多个地区的养殖基地建设，所处行业及市场最新环境、资源交付进度、各基地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均有所差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节奏进行适当调整，在资金安排上采取了更为稳健的策略，建设施工阶段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叠加连续强降雨和强对流天气影响及布局规划调整优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放缓。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公司对募投项目中审批、采购、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建设施工、验收、运行保障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控，切实确定并扎实落实项目的具体建设任务，把控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果，保证投资效益，保护股东权益。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密切关注内外部经济环境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

公司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鳊鲮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已于2025年6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72.8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361Z0017号）。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该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为772.79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0,000.00	772.80	772.79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将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5,000.00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6)第 00002421 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天马科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 1: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09.3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68.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鳊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二期)	生产建设	否	22,000.00	21,334.04	21,334.04	6,609.37	21,410.91	76.87	100.36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还贷	否	8,000.00	7,757.83	7,757.83	0	7,757.83	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000.00	29,091.87	29,091.87	6,609.37	29,168.75	76.87	100.2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鳊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二期)”旨在推动公司鳊鱼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促进鳊鱼养殖产业规模化发展, 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前期已结合行业格局、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公司当前业务状况及未来战略规划等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与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由于涉及在广西、江西和湖北等多个													

	<p>地区的养殖基地建设，所处行业及市场最新环境、资源交付进度、各基地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均有所差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节奏进行适当调整，在资金安排上采取了更为稳健的策略，建设施工阶段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叠加连续强降雨和强对流天气影响及布局规划调整优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阶段性放缓。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公司对募投项目中审批、采购、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建设施工、验收、运行保障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控，切实确定并扎实落实项目的具体建设任务，把控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果，保证投资效益，保护股东权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平南县官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新干县湖畔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鳊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并相应新增广西上林县白圩镇、广西平南县官成镇、江西省新干县三湖镇等实施地点。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p>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鳊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调整为2025年6月。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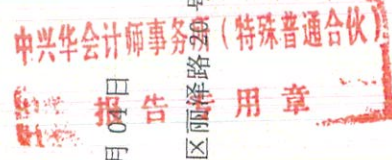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
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
息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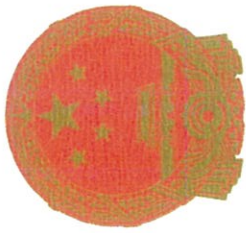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
20层



2026年10月19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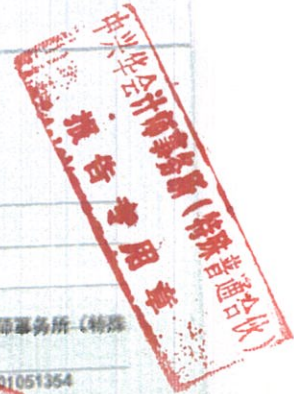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洋
Full name: 张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1-05
Date of birth: 1985-01-05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plac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05198501051354
Identity card No.: 1301051985010513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65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65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I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 07月 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07月 13日